

SIFA QIANYAN—YIXIANFAGUAN DE SHIJIAN YU TANSUO

司法前沿

一线法官的实践与探索

第1辑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IFA QIANYAN—YIXIANFAGUAN DE SHIJIAN YU TANSUO

司法前沿

一线法官的实践与探索

第1辑



YZLI08901129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前沿:一线法官的实践与探索(第1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118-1547-7

I. ①司… II. ①临…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9732 号

司法前沿——一线法官的实践与探索(第1辑)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379 千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1547-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方民

副主任：李自亮

委员：王存根 张保华 石东风 刘晓霞 赵 晨
董中华 吴清林 高建生 朱孔波 刘连勋
徐明刚 谷恒广 吴 辉 唐宏亮 李培前
王 胜 张永利 陈怀峰 李淑贞 陈贵树
林 涛 宋思伟 马士来 张玉红

编辑部

主编：石东风

副主编：李国栋 邵泽毅

编辑：杜春萌 刘星华 迟海峰 彭倩倩

前言

加强司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是做好审判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增强法官司法能力的基本手段,是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应有之义,是提升法院工作软实力的有效措施。

为更好地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司法方法,深化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我们于2003年创办了内部业务交流刊物——《沂蒙司法前沿》。八年来,我们坚持贴近法官、贴近审判、贴近实务的办刊思路,加强栏目策划和组稿编辑工作,使该刊物越来越成为全市法院广大法官研究业务的阵地、展示才华的平台、沟通交流的桥梁和养成品格的园地。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法院司法理论和审判实务研究,我们决定自2010年起策划出版《司法前沿——一线法官的实践与探索》丛书,每年一辑,定期出版,以期在更高的层次、更广的范围进行交流切磋。

本丛书主要设立以下栏目:(1)学术论文,主要登载学术研讨获奖论文和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2)调研报告,主要登载重点调研课题报告、被上级采纳的调研报告、年度审判工作数据分析报告等;(3)研讨综述,主要登载由我们主办的各类研讨活动综述;(4)精品案例,主要登载被上级法院采用的典型案例评析;(5)优秀裁判文书,主要登载在上级法院获奖的裁判文书;(6)办案方法,主要登载被推广的办案经验、办案方法;(7)司法随笔,主要登载思想性强的札记、随笔文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辑中的差错、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CATALOGUE

学术论文

1. 遵循司法工作规律 把握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 李方民 / 3
2. “均衡结案”的理性思考 石东风 / 8
3. 刚性与柔性的契合之美
——一个基于民意的司法观照 陈怀峰 邵泽毅 / 17
4. “以当事人为本”
——作为司法方法论和技巧的证成与运用 邵泽毅 / 28
5. 被告拒不到庭的效率桎梏之破解
——以取消民事诉讼拘传制度为切入点 高德玲 / 37
6. 从不确定中寻求确定之路
——论法官刑事自由裁量权及其框架设计 申慧雁 / 45
7. 涉诉信访问题的困境及其消解
——以某基层法院为例 庞守洪 赵顺廷 / 55
8. 形而下的群体诉讼机制研究
——以经济理性人为视角 尤洪杰 / 66
9. 诉讼欺诈行为的定性与规制
——以社会容忍度为逻辑起点 邵泽毅 赵凤强 / 74
10. 犯罪控制模式的理性思考
——以刑事审判为视角 申慧雁 傅大磊 / 84
11. 司法权力在新农村社会中的流变和因合
——以农村社会司法突发事件为切入点 徐艳丽 / 93
12. 刑罚决断与社会认同
——以刑事审判量刑路径选择为视角 李俊杰 / 106

13. 危害公共利益行政不作为的国家赔偿责任担当
——以三鹿奶粉事件为切入点 鹿文麒 / 116
14. 民行交叉案件的阻却与克服
——以某基层法院为分析样本 鹿守洪 鹿国防 / 124
15. 行政不作为构成三要件简析 沈秀俊 / 134
16.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风险分配 倪 洁 / 140
17. 现实与法律的冲突和协调
——论违章建筑的查封程序及处置 王树东 李雅倩 / 148
18. 法律术语在法律适用中的基础应用
——从一起再审案件谈起 侯培栋 / 156

调研报告

1. 2009 年全市法院审判、执行案件情况分析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 165
2. 执行案件分流管理 法院社会各担其责
——关于蒙阴法院试行“执行案件两分法”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 / 174
3. 关于对 2007 ~ 2008 年民事抗诉案件审理程序相关问题
的专题调研 周 凤 高义广 / 180
4. 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调查分析 刘星华 王青松 / 185

研讨综述

1. “能动司法与法律方法”研讨会综述 《沂蒙司法前沿》编辑部 / 195
2. 一线法官谈审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 201

精品案例

1. 假冒服务性商标行为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李扬假冒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服务商标案 杨靖军 鲁统民 / 211
2. 一个裁判精品的多棱赏析
——山东省高院审理的“狗不理”商标权纠纷案 万法宝 邵泽毅 / 215
3. 合同附随义务界定对侵权责任的影响 邵泽毅 任元国 刘 霞 / 218
4. 大风能否作为本案免责事由 王效贤 刘西洋 / 222
5. 未损害抵押权人利益,抵押物转让合同有效 陈会杰 / 226
6. 强奸未遂的共同犯罪人能否认定为轮奸 曹珊珊 / 229

优秀裁判文书

1. 冯针故意杀人、强奸案一审判决书 李殿基 / 237
2. 魏荣华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一审判决书 赵树才 / 243
3. 郯城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临沂惠祥超市有限公司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王信峰 / 251
4. 高露洁一棕榄公司与杜咏镁、广州市靓派日化有限公司等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徐天威 / 261
5. 临沂盛能乳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康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杨敬国 / 274
6. 郑晓伟与蒙阴县交警大队交通行政处罚及请求行政赔偿案
二审判决书 石晓辉 / 282
7. 蒋柏余与张庄村委、蒋柏胜农业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案
一审判决书 高泽生 / 287

办案方法

1. 办案能手办案方法笔谈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 295
2. “罗湖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审理思考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调研组 / 305

司法随笔

1. 九步法:一条通向公正的审判路径 李方民 / 313
2. 古人的审案技巧(外一则) 李国栋 / 315
3. “无厚”入“有间”
——“庖丁解牛”与法官判案的通感 邵泽毅 / 318

学 术 论 文

遵循司法工作规律 把握法院参与 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方民

社会管理创新是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深化,其实质要求是转变社会管理理念,改进和创新社会管理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基本途径是有效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形成社会管理整体合力;根本目的在于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人民法院是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是司法机关应当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立足自身职能特点和优势,遵循司法工作规律,准确定位,端正取向,以实现司法理念方法的转变与提升、机制功能的拓展与强化。具体要把握好三个切入点:

一、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把立足点放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上

诉讼是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审判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首先要立足于全面履行司法职责,创新履职理念、方式和方法,提高司法水平,更好地以审判执行工作调节社会关系,规制社会秩序。在充分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过程中,要突出解决好以下四个问题:

——要坚持把社会矛盾化解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主线。社会矛盾化解与社会管理创新既是一种并列关系,也可是一种递进关系,社会矛盾化解是核心和目的,社会管理创新是方法和载体。社会管理创新是适应社会矛盾化解新形势的必然选择,化解社会矛盾是现阶段社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任务。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是设置司法的最基本目的,是司法工作最基本的角色定位,是当代司法的基本功能,是一切司法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围绕化解社会矛盾这一基点来展开。一是在司法理念上,要把化解矛盾作为法院的一项根本任务和工作主线,引导法官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作为一种追求、责任和使命。例如,近年来我们明确提出:“把复杂纠纷化解于无形,这样的事例越多越好;把简单的纠纷办成复杂的案件,这样的情况越少越好;走完了程序、从法律上分出是非,而没有实现案结事了,就是法官履职的缺失。”努力避免简单纷争复杂化、一审案件多审化、当事

人矛盾社会化。二是在目标追求上,要全面把握司法化解社会矛盾的多样化要求,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公正司法,从法律上化解已经形成的矛盾;要注重从根本上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通过化解已经形成的矛盾,恢复正常关系,避免和防止产生新的矛盾;要消除当事人与社会、当事人与国家机关之间的矛盾,让当事人感受司法的温暖和社會的公平正義,不致产生仇视社会的心理;要通过审判执行案件,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好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出现的矛盾。三是在内部机制上,要围绕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完善审判形势预判、审判权力运行、审判管理调度、审判监督指导、审判评估考核以及司法公开、民意沟通、司法危机事件应急处理等机制;同时要大力推广宋鱼水、陈燕萍等优秀法官的办案方法,引导法官研究办案技巧,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要通过司法公正来促进社会公正。当前的许多社会矛盾,都是源于经济发展的同时社会管理没有跟上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不公。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任务就是解决社会不公、促进社会公平,只有这样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公正也是对司法的本质要求,公正的司法可以彰显社会公正,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公正的审判会化解矛盾、平息纠纷,不公正的审判则会激化矛盾、制造纠纷。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必须立足维护司法公正,并以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正。一是要以司法公正来实现社会公正。要注意对民意的考量,作出正确的鉴别、取舍与平衡,并通过改进审判方式和民意沟通、司法宣传,让社会能够理解裁判结果的公正性,缩小和弥补法官认知和群众认知、法律思维与道德思维、司法价值判断和社会价值判断的差异,解决好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错位、司法工作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出现反差的问题。二是要以个案公正来彰显普遍公正。在资源与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对强弱分明的两方讲绝对公平就是对弱势一方的不公,因此,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更加注重对弱者的保护,在坚持普遍标准的前提下,注意分别出不同地区、不同主体、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考量与平衡,使裁判结果更加合法合理合情。三是要以程序公正来保障实体公正。一方面,要解决好对程序仍不够真正重视的问题,避免程序瑕疵,避免在程序要求上双重标准,对当事人能严则严、对法官自己能宽则宽等;另一方面,要解决好过分倚重程序独立价值的倾向和程序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问题,不能为走程序而走程序、机械执行程序,更不应以不予立案、驳回起诉、驳回诉求、发回重审等程序的适用回避对实质问题的处理,导致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主观公正与客观公正、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割裂。

——要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反映了我们党和国家对犯罪治理策略和刑事政策功能认识的深化,即犯罪治理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确确实实是一项综合的社会工程;惩治犯罪只是手段,通过惩治犯罪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预防犯罪发生、促进社会和谐才是目的;刑罚功能的实现不仅

在于它的严厉性,而且在于它的确定性和及时性,在于它的不可避免和及时有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是要该严则严,主要是充分认识“严”的多层内涵,如立法上保持较重的刑罚配置,执法上法网严密,司法上严格循法而治等;严格控制从严的范围,对于社会危害大或具有法定、酌定从重处罚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要依法从严惩处;综合运用从严方式,如在量刑幅度、刑罚手段、刑罚执行、审理效率、减刑假释等方面体现从严等。二是当宽则宽,主要是正确把握从宽的内涵与价值、范围与条件,以及从宽的方式等,对于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罪行虽然严重,但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以及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不大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不作为犯罪处理,或判处非监禁刑罚等。三是宽严相济,主要是善于综合运用宽和严两种手段,对不同的犯罪区别对待,因时而宜,因地制宜,因罪而宜,做到严中有宽、宽以济严,宽中有严、严以济宽,宽严有度、宽严审势。要加强对这一政策的宣传,不仅要在法院内部达成共识,而且要在公检法机关间达成共识,在全社会达成共识。

——处理好加强调解与及时判决的关系。调解与判决是司法解决纠纷的两种最基本方式,在不同案件中和不同情势下彰显各自的功能优势。但调解与判决不仅仅是结案方式,更是办案程序与方法,两者一刚一柔,具有互补性,并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结合趋势。处理好两者的关系,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认识层面,要树立调解与判决并重、相融、互动、统一的理念,摒弃将两者对立、割裂和厚此薄彼、顾此失彼的认识。要把调解作为一种办案理念、程序和方法贯穿审判全过程,同时又坚持调判结合,判决以调解为基础,调解以判决为后盾,既使两者各展其势、各显其能,又使两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从而充分发挥调解与判决的解决纠纷的功能和作用。二是在实践层面,要区分案件不同类型、不同主体、不同案情、不同审级等具体情况,正确运用调判手段,选择结案方式。对传统民事案件,自然人之间的纠纷,案情复杂且未形成证据优势、事实不是很清楚、是非不是很明确的案件,法律规定不明确、适用法律有一定困难的案件,集团诉讼、群体性纠纷、牵一发动全身的案件及敏感性强、社会关注程度大的案件,一审案件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要坚持调解优先,加大调解力度,以彻底化解矛盾;而对于商事案件、合同纠纷,法人之间的纠纷以及有律师作代理人的案件,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是非分明的案件,法律规定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社会影响不大的一般性案件,对义务人为拖延时间、逃避义务而提起上诉的二审案件等,则要坚持调判结合,及时下判,以尽快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司法的公正和权威,不能一味地以权利人让步作为调解筹码。三是在机制层面,要把案结事了作为审判工作评价标准,而不是仅仅追求调解率。要围绕纠纷的真正解决、当事人权益的真正保护、鼓励先进、创设规制等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要拓展调解领域,强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轻微刑

事案件和解、民事诉讼调解、行政诉讼协调、执行和解等工作;要建立全过程调解工作机制,从诉前到庭前、庭中、庭后都要开展调解工作;要建立多层次调解制度,充分发挥承办人、审判长、院(庭)长及社会力量在调解中的不同作用;要重视沟通协调、判前评断、判后答疑工作,帮助引导当事人消除疑虑,服判息诉,努力确保案结事了。

二、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利用司法资源推动社会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的社会管理机制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任务是完善整合社会管理机制。当前,应着力完善社会风险评估、社会矛盾排查、社会矛盾预警、社会矛盾调处、社会情绪疏导等一系列机制。司法审判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与社会管理机制建设有密切联系。法院利用职能优势和占有的资源,应当也能够推进社会管理机制建设上有所作为。

——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原因是多样的,解决矛盾的方式也应当是多元的。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满足多元化心理需求、化解多元化矛盾纠纷的必由之路,也是社会管理创新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建设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需要多部门、多领域、多行业、多方面的共同参与。法院是解决纠纷的专门机关,也应当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主力军、推动者,应当发挥主导作用。要主动争取党委的统一领导,加强与仲裁机构、行政调处机构、行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非诉纠纷解决主体的联系,建立业务指导、协调、对接、监督等机制,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推动社会保障机制建设。完善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机制是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保障,也是创新社会管理的必备环节。在现代社会,因案件致困当事人的保障问题应当由政府买单,由社会保障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当前,由于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导致矛盾升级的问题在司法审判领域非常突出。作为人民法院,在对困难当事人依法减缓免诉讼费,确保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的同时,应当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尽快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环境污染案件受害人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救助等社会救助机制,使这些特困当事人及时得到社会的关怀。

——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社会诚信缺失是当前存在大量社会问题的重要原因。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完善社会诚信体系是诚信社会建设的基本载体,也是化解和减少经济纠纷、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措施。一方面,法院要在审理案件中支持、鼓励、保护守信者,旗帜鲜明地制裁、惩罚失信者。另一方面,依法履行生效裁判义务情况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诚信状况的重要内容。目前,全国法院利用网络平台,已经建立了公众可以自由查询的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金融信贷、工商登记、房地产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建

立了执行联动机制。法院要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执行联动机制为平台,积极推动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的征信系统、公安户籍管理系统的链接与共享,从而构建起社会诚信体系的基本框架。这也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根本出路。

——推动社会矫正机制建设。完善犯罪矫正机制,加强特殊人群帮教,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点之一。法院的中立性和终局性使自身在参与社会矫正中具有独有的特点和优势,服刑犯也往往对法官的帮教怀有特别情感。在当今社会形势下,法院应当在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公正妥善审理好刑事案件同时,更多地考虑犯罪矫正问题。案件进入法院,矫正工作实际已经开始。要把案件审理过程作为对罪犯犯罪心理和行为的矫正过程,特别是对未成年犯,要坚持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时时处处体现司法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要通过回访帮教等方式参与社区矫正,努力使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等非监禁犯改过自新;要通过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少年犯回访等方式,协助做好监禁矫正工作,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三、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要积极通过司法审判创制社会规则

社会管理应当是一种人性化的规则之治,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使命是创制社会规则,规范社会行为,构建社会秩序。而在现代社会,用司法决策规制社会生活的实践越来越普遍。法院在履行传统职能、解决具体纠纷的同时,也通过司法解释、司法决策、司法判断与审判审查等途径创制社会规则,规范社会活动,调控社会秩序,引领社会风尚,并为社会管理政策与法律的制定完善提供服务和支持。

——对行业规则的认可与颠覆。行业自治规范对于调节社会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行业规范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不合情理、显失公平。例如,一些行业推出的“行业自律价”就明显有悖于《价格法》,旅游饭店业协会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的行业规定也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铁路、电信、医疗等行业的不少内部规定近年来也多受质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对符合社会公正、符合法治精神的规则要大胆支持;对明显不合时宜、情理的规则,不符合法治精神的规定,则要敢于依法颠覆,维护社会公平,以更好地规制社会生活。

——对社会风俗的尊重与否定。“公序良俗”所指社会风俗是善良风俗,是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法院审理案件时,要尊重善良的进步的文明的社会风俗,而不能迁就落后愚昧,从而鼓励人们向上向前向善,推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要注重通过依法审理案件来确立规则、树立导向,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促进经济社会管理事务进入民主法治轨道。这在调解案件中尤为重要。

——对行政行为的确认与撤销。行政机关在社会管理创新中担负重大职责。法院要通过行政审判依法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特别是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重点区域、虚拟社会、社会组织、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管理,保障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同时,要正确行使司法审查权,通过确认或否决某一行为效力的方式来干预公共政策,监督行政机关创新社会管理。要结合审判工作开展好矛盾排查化解和司法建议工作,及时发现经济社会领域可能影响发展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提出司法建议,提供司法咨询与服务,促进新型社会管理秩序的形成。

——对法律文本的解释与选择。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之间的差异使法律漏洞的存在成为必然,而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又正处于转型期的剧烈变动之中,立法主体、立法技术等方方面面的局限导致出现法律间相互矛盾或有些法规有失公平等情况。这就需要法院在深刻把握法律精神的前提下,作出价值选择,搞好漏洞填补,进行条文语义整合,以弥补成文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要充分行使司法解释权,对法律条文作出更加符合法律精神和社会发展方向的解释,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同时要重视判例的指导价值,以案例指导法律适用。地方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要深入挖掘法律精神,创造性地适用法律,在不同法律的规范中选择更加符合公平正义价值的条文,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形下敢于以法律基本原则作出判断。

总之,社会管理创新的内涵丰富而深刻,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大有可为,但一定要找准切入点,把握好结合点,遵循司法规律,理性恰当地介入。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法院的职能作用,保障社会管理创新有序推进。

“均衡结案”的理性思考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东风

【内容提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法治社会目标的积极迈进,诉至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明显增加,而法官人员并没有与此同比增人,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能动司法背景下,如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挖潜审判资源,质优高效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实现司法的功能价值,是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

作面临的重大课题。能动司法,作为法院对外部来讲,就是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发挥司法的杠杆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对法院内部来讲,就是如何“质量更高、速度更快、效果更好、成本更省”地出售给当事人“购买的正义”。审判管理的概念在不断刷新,内涵在渐趋丰富,规则在逐步探索完善。

本文选择“均衡结案”这个审判管理目标,以山东省临沂市两级法院近三年的案件审理情况为样本,通过对均衡结案问题的实证分析,在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实现均衡结案的路径选择,以期在能动司法的理念背景下,对能动管理作出切实可行的实践回应。

【关键词】 能动司法 审判管理 均衡结案

“均衡结案”作为人民法院探索总结审判规律,实现审判管理科学发展与良性循环的目标价值和实践需求,是实现案件裁判公正效率的方法选择,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能动司法的应有之意。从效果意义上而言,“均衡结案”作为审判管理工作目标层次的追求,需要司法职权科学配置,追求最少司法资源优化后的最大化效应,当属于经济学、管理学研究的范畴。本文从经济学的视角出发,通过对均衡结案的现状分析,对均衡结案的理论皈依和价值梳理,在深刻探究均衡结案制约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多维实现均衡结案的现实路径。

一、“均衡结案”的现状分析

“均衡结案”是人民法院在结案、收案的滚动运行中,充分发挥能动管理,优化审判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不同的报告期(年度、季度、月度)内,控制存案率,提高结案率,实现案件进出的动态平衡与未结案件存量的相对稳定。所谓动态平衡,即案件进出均衡,要求新收案件的及时审结,旧存案件的不断化解。所谓存量稳定,即要求日常旧存案件在不超出法定审限的前提下,稳控在一个相对合理的弹性幅度内。均衡结案的目的就是避免案件不断积压后的突击清理,之后再积压再清理的恶性循环,确保案件审理的及时、公正、高效。

2007~2009年临沂市法院年度均衡结案情况(表一)

年份 \ 项目	旧存	新收	结案	未结	均衡结案率
2007	1782	72,371	68,021	6132	94%
2008	6132	75,889	76,785	5236	94.6%
2009	5236	107,760	106,758	6238	94.5%